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敬筌

被　　告　吳秉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5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9日前某時許，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由被告負責轉帳詐欺款項及收取車手所提領款項等事宜。訴外人王冠智擔任取簿手，負責對外徵求金融帳戶及後續安排金融帳戶綁定約定帳戶事宜，以方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續提領贓款及洗錢隱匿犯罪所得；訴外人鄭智宸等人負責擔任車手。詐騙集團成員於同年5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誆稱：可在網站上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5月21日14時57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訴外人孫慎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再由被告隨即於同年5月21日15時將之轉匯至訴外人鄭智宸之帳戶，鄭智宸再依被告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同年5月21日15時8分提領交付予被告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隱匿該犯罪所得。被告上開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萬元之財產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願意分期給付還款，但需出監後始能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並有原告提出之匯款單據、警詢筆錄、報案紀錄等附於刑案卷宗可稽。又被告所涉犯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94號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68號刑事判決判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確定，有上該本院刑事判決書足參（本院卷第11至3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，核閱屬實。經核被告所為上該行為本身具違法性，且具行為故意，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（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